

合同编号：SIMPLE-JSKF-20230731

#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项目名称：常州市红十字会综合服务平台

甲方：常州市红十字会

乙方：常州市新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常州市

签订日期：2023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编号为 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常州市红十字会综合服务平台

1.2.2 服务标准：乙方提供产品及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常州市红十字会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常采竞磋[2023]0080号）相关要求。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499000 元（大写：肆拾玖万玖仟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响应价格	
						单价	合价
1	一库	基础数据库	基于现有的红十字会电子台账数据，进行清洗、比对、整合，建成集爱心捐款、捐赠物资、人道事业、电子发票、电子证书、捐献工作、上级下拨款物、志愿者信息、红十字会会员信息各业务信息的大数据库，为精准管理服务奠定数据基础。	1	项	45000	45000
2	一中心	分析研判	基于基础数据库数据，通过大数据实现数据汇聚集中，建设分析研判中心，基于可视化平台，采用开源 GIS 地图，细化 GIS 地图区划，在地图上展示捐助对象。在地图上展示红十字会单位位置，展示辖市区师资力量、救护员力量等；汇聚基层组织、红十字学校、志愿者服务基地信息，展示活动记录。	1	项	60000	60000
3		捐款概况	实现对捐助对象、人道事业介绍、项目进展，支出详情各维度数据进行综合性统计、分析、研判、挖掘。				
4	移动端	群众终端	接入省干细胞造血干细胞捐献、人体器官捐献系统入口至移动端。	1	项	45000	45000
5			建设在线捐献功能，公众可以点击常州市红十字会正在进行的项目，查看项目详情并进行直接捐赠；实时统计筹款金额和捐赠人次，并展示捐款明细。				
6			建设爱心公示功能，依据先进先出原则，实现对捐款的实时公示，方便捐款人及时查询，作为鼓励爱心捐赠的一种方式。				
7			实现会员单位、学校红十字会和志愿服务基地申请，申请成功后开通后活动上传功能权限。				
8			建设招募公告功能，实现在线招募志愿者，移动端群众可以在线预览志愿者的招募公告，并进行申请，后台可对招募内容进行自定义配置，接收招募申请信息。				
9			同时建设个人中心功能，捐赠人可在线完善个人信息，可作为企业代表人完善企业信息，同时可以查看捐赠记录，根据需要对捐赠开具电子发票，在线生成并下载电子捐赠证书。				

		救援力量终端	建设救护员、志愿者专项移动端，主要用于接收反馈红十字会发布的急救信息，建设志愿者活动响应功能，救护员移动端额外建设救护证资质到期提醒。	1	项	30000	30000
10		工作人员终端	进行志愿服务组织申请填报，包括团队名称、团队简介、负责人、联系方式、人数、责任部室等；进行志愿服务项目申请填报，包括项目名称、团队名称、开展时间、开展地点、负责人、联系方式、服务内容、计划时长、责任部室等。	1	项	35000	35000
11	后台应用	内部管理	针对红十字会组织架构可进行动态配置，便于后续根据组织架构对事项流转、人员配置、角色配置等进行管理。	1	项	30000	30000
12			对各红十字会部室进行统一管理，包括部室的基础信息和相关职务信息。针对各部室可创设账号关联相关部室，实现部室参与相关工作，同时关联部室人员，部室人员配置账号也可参与红十字会工作。				
13			根据部室人员的部室信息、人员信息对部室人员进行管理，将部室人员和部室进行关联，便于对部室人员进行管理。				
14			建设合同管理模块，工作人员可以进行合同新增申请，录入合同基本信息，包括合同名称、事由、金额、我方代表、对方单位名称等信息并上传合同附件，提交领导审批，合同签订后需上传合同扫描件。				
15			信息发布审批，工作人员后台发布一些信息，便于了解相关的志愿者招募、募捐项目发布。				
16			公示公告审批，为建立红十字会的信息公开制度，建设通知公告模块，工作人员后台发布一些公告文件，便于了解相关的捐款审计、活动情况信息。				
17			基层组织建设				
18	建设支援服务组织管理、志愿服务项目管理，进行志愿者服务组织、项目的申请、审核。						
19	会员单位管理，建设红十字会员管理子模块，对红十字会员基础信息进行动态管理，实现会员申请审核审批流程管理。						
20	学校红十字会，汇聚学校红十字会数据、活动数据。						
21	志愿服务基地，基层组织进行备案登记，活动记录。						

22	应急 救护	博爱家园，汇聚博爱家园信息，按照博爱家园星级进行管理，区级红十字会通过此模块进行博爱家园新增申请，录入单位基本信息包括单位名称、地址、负责人等信息，提交市红十字会审核，支持存量数据导入，支持博爱家园活动的申请。	1	项	30000	30000
23		可查看师资队伍情况、救护员队伍情况，按区、按星级排列，带筛选功能。				
24		普及培训，汇聚普及培训信息，包括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师资、参加培训人数、上传佐证材料。				
25		建设救护员培训模块，接入总会救在身边红十字应急救护服务平台入口，支持数据导入功能。				
26		进行培训情况统计，包括培训计划、培训任务、月度培训报表。				
27		急救地图，结合 GIS 地图展示各辖市区师资队伍情况、救护员情况。				
28		爱心 捐赠				
29	企业信息，针对使用申请开票的捐款成功用户，汇聚企业信息，便于开票信息录入。					
30	邮寄地址，针对使用申请开票的捐款成功用户，汇聚地址信息，便于发票邮寄。					
31	开发建设捐款功能，实现对捐款人信息、捐款项目、捐款金额、捐款方式、捐款时间、是否企业代表人、代表企业、企业信用代码、款项用途信息进行动态出入管理，方便业务部室对爱心捐款进行精准管理。银行转账捐赠和现金捐赠等其他不通过捐款平台的捐款，通过列表导入到平台，生成对应捐款条目和记录并进行公示。后台可以查看电子证书并支持数据导出。实现捐款支出数据导入。					
32	接入到总会“博爱通”小程序入口，建设捐赠物资管理应用，实现后台对物资捐赠人、募捐项目、募捐物资、物资价值、是否合规信息进行动态管理。 物资出入库管理、借用管理，实现物资流转线上管理，便于红十字会工作人员实时查看物资储备情况和使用情况。 捐赠物资需要签署捐赠协议或意向书，提供捐赠的物资的价格材料，然后对其进行审核，捐赠物资需选择是否定向，若定向则需选择定向项目，生成物资分配表后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生成物资接收单，最后再将物资进行支出。					

33			电子印章，接入法人电子印章云平台。				
34			电子票据，接入常州市统一公共支付平台。				
35		项目管理	项目节点库，配置项目节点库，包括项目介绍、填报要求、分配计划、分配通知、物资收据、执行结果、物资发放登记、申请表格等。	1	项	45000	45000
36	建设项目配置管理模块，支持项目新增、修改、删除；项目新增从节点库中选取相应的节点。						
37	爱心项目管理，创建爱心项目管理模块，对爱心捐款项目进行管理，支持项目新增、修改、删除，可以控制项目上线时间、发布时间、筹款结束时间，支持设置目标金额，达到金额后自动关闭启用状态；自定义启用状态，项目启用后发布到群众移动端。						
38	第三方公益项目，进行第三方公益项目管理，支持项目新增、删除；控制项目启用状态，项目启用后发布到群众移动端；支持导出功能。						
39	应急救援		建设应急救援模块，接入中国红十字会灾害管理系统入口，支持数据导入。	1	项	7400	7400
40	造血干细胞捐献		建设捐献工作管理模块，接入省造血干细胞捐献系统入口，实现统一入口，支持数据导入。	1	项	7400	7400
41	器官遗体捐献		接入志愿者管理：中国人体器官捐献管理中心系统入口，汇聚器官捐献数据，包括捐献者姓名、捐献时间等信息；支持数据导入。	1	项	30000	30000
42		开发遗体捐献二维码，跳转到遗体捐献登记页面，方便红十字会工作人员进行宣传。					
43		汇聚登记成功志愿者信息，通过身份证信息进行捐献信息查询，支持数据导入。					
44		建设线上缅怀功能，汇聚器官捐献成功者、遗体捐献成功者基本信息，包括捐献者姓名、捐献时间。					
45			监理	1	项	30000	30000
46	资产识别与分析		对常州市红十字会综合服务平台项目的关键资产进行识别，并合理分类；在资产识别过程中，需要详细识别核心资产的安全属性，重点识别出资产在遭受泄密、中断、损害等破坏时所遭受的影响，并根据资产在遭受泄密、中断、损害等破坏时所遭受的影响，对资产的价值进行赋值。	1	项	4000	4000

47	脆弱性识别与分析	对常州市红十字会综合服务平台所识别出的重要资产面临的威胁，从技术脆弱性、安全管理脆弱性两个方面进行脆弱性检查。采用安全扫描、安全基线检查、人工问询、问卷调查、渗透测试等方法；范围包括物理环境、网络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和应用系统、中间件系统。	1	项	5000	5000
48	威胁识别与分析	威胁评估涉及常州市红十字会综合服务平台的管理、技术等多个方面。所采用的方法是问卷调查、问询、核查、数据取样、日志分析（操作系统，网络设备和防火墙的日志）。	1	项	4000	4000
49	已有措施有效性识别与分析	通过问卷调查、人工核查与检查等方式识别对常州市红十字会综合服务平台项目的有效对抗风险的防护措施，同时为后续综合风险分析提供参考数据。	1	项	5000	5000
50	风险分析	资产影响分析、威胁分析、脆弱性分析、综合风险分析。	1	项	5000	5000
51	风险评估报告编写	资产影响分析、威胁分析、脆弱性分析、综合风险分析汇总，按照国标编写风险评估报告。	1	项	3000	3000
52	风险处置	配合建设单位、开发单位针对中、高危风险进行风险处置和复测工作。	1	项	2000	2000
53	配合项目验收	配合建设单位进行项目验收。	1	项	1200	1200
总价			499000			

#### 1.4 结算方式

在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50%，即人民币249500.00元，大写金额：贰拾肆万玖仟伍佰圆整；软件部署上线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40%，即人民币199600.00元，大写金额：壹拾玖万玖仟陆佰圆整；软件部署运行后1个月，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10%，即人民币49900.00元，大写金额：肆万玖仟玖佰圆整。甲方支付乙方每笔款项的另一前提是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甲方应自接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之日后15日内按照约定支付资金。

#### 1.5 服务提供时间、地点和方式

1.5.1 提供时间：合同签订后2个月交付上线，提供1年质保维护（质保期自项目完成验收之日起计算）；

1.5.2 服务地点：常州\_\_\_\_\_；

1.5.3 服务方式：现场服务和远程服务相结合。

#### 1.6 检验和验收

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常州市红十字会综合服务平台（常采竞磋[2023]0080号）相关要求完成检验和验收。

####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则视为乙方违约，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延期提供服务总价格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10%；乙方延迟提供服务10天以上，甲方除了有权按照以上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外，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产生的相关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2 除不可抗力外，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价款，则视为甲方违约，每延迟一日，甲方应当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10%，甲方迟延付款10天以上，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



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应当选择下列第 1.8.1 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_\_\_\_(①被告住所地②合同履行地③合同签订地④原告住所地⑤标的物所在地)的\_\_\_\_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常州市红十字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3320400014110307J

住所：常州市健身路33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陈丽

约定送达地址：常州市健身路33号

邮政编码：213000

电话：0519-86670103

乙方：常州市新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2041178905964X2

住所：常州市高新区太湖东路9-1号创意大楼A座9楼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孟令涛

约定送达地址：常州市高新区太湖东路9-1号创意大楼A座9楼

邮政编码：213002

电话：0519-88223983

传真：0519-86670103

传真：0519-8822398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menglingtao@simplesoft.com.cn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农行常州市新北支行营业  
部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常州市新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10615101040007109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全部或部分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若因乙方提供的服务的知识产权问题导致甲方被追究法律责任,则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3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同时符合甲方提供的规范标准。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按照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按各自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即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相应顺延，顺延的期限即为不可抗力期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元，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各项损失，则甲方还有权就各项损失向乙方主张赔偿责任。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无故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双方按各自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报告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

##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甲乙双方确认，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载明地址为其法定送达地址，双方往来中所有通知、文件、材料送达该地址，即视为送达，包括但不限于邮寄送达、拒绝签收等；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地址的，应于变更前\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5%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4 除 2.18.3 所述情形以外，甲方如逾期未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的，除了全部退还履约保证金以外，超期时间还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补充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p>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甲方所有。</p> <p>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方。</p> <p>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p> <p>乙方承诺甲方，项目相关研究开发人员在研究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数据信息以及获知的甲方相关信息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p> <p>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甲方享有。</p> <p>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p>
2.5	<p>在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50%，即人民币249500.00元，大写金额：贰拾肆万玖仟伍佰圆整；软件部署上线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40%，即人民币199600.00元，大写金额：壹拾玖万玖仟陆佰圆整；软件部署运行后1个月，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10%，即人民币49900.00元，大写金额：</p>

	肆万玖仟玖佰圆整。
2.11	不可抗力约定时间为 30 天。
2.15	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常州市红十字会综合服务平台（常采竞磋[2023]0080 号）相关要求完成检验和验收。
2.18	本项目收取合同价 0%的履约保证金。
2.19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有效期三年，如有变动，必须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